

(上续 95)

预测期后永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趋于稳定,无影响当期现金流,预测期后折现率确定为 12.64%。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采用续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永续期企业 2030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确定永续期的年金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30 年的现金流折现值,具体确定预测期后的永续期、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1) 折旧与摊销

上述分析预测,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153.34 万元。

2) 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预测,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98.42 万元。

3)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企业经预测,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化,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477.17 万元。

(6) 折现过程和结果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和结果	549.08	792.33	672.12	621.87	613.50	613.50	477.17
折现率/折现值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0.00
二、折现折现率	12.64%	12.64%	12.64%	12.64%	12.64%	12.64%	12.64%
折现系数	0.9422	0.8364	0.7426	0.6592	0.5852	0.5852	4.6229
三、各年折现现金流折现值	518.08	662.70	499.06	409.03	359.02	359.02	2,238.32
四、预测期经营净现值	4,167.10						
五、折现预测期净现值	1,061.38						
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490.48						

(7)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 3,490.48 万元。

2025 年参数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主要核心参数,与上一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参数及原因如下:

对比参数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变动原因
收入增长率	3%-4%逐年增长	2026年-9.57%,逐年下降至0	1)2025 年业绩收入大幅低于业绩预测,2)重点、产品替代率,客户本土化三化生产增长需求,3)疫情后短期利润完全消失,需求回归到下行阶段
预测期毛利率	23.2%-24.6%	12.90%-13.82%	疫情后成本增加,固定制造,管理费用分摊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注:参数预测依据,2024 年实际经营数据、公开行业政策、核心客户长期产能及采购规划,具备订单、行业数据等客观支撑,并非主要依据主观预测,变动逻辑合理。

23.收入预测增长率与负利期间大幅下降的原因

收入预测:2024 年为疫情后业绩回升的年份,2024-2025 年已持续回落;核心法减中间体下游采购需求大幅下降。

成本:中间体:需求压缩下游药企订单,医药原料药市场收缩;头部客户产能减少外单,海外大客户增长进口成本;中长期:产品品质逐年递减,新品体系不足以抵消下降,因此 2026-2029 年收入预期持续增长,受营业收入下降拖累,加之成本未与同期同步下降,导致公司预测期后利润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4.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试,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未来现金流现值”二者孰高。

本次采用同类资产处置、无法收回现金,无法合理估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损失;因此直接采用预测期末息税前现金流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经营业绩拆分部分产品“折现预测”逐年预测现金流,成本、费用、资本开支、营运资金追加+计算各年息税前现金流=12.64%折现率折现+纳入现金流现值=扣除减值流动资金,最终得出可收回金额 3,490.48 万元。

(二)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评估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能力、专业素质与客观性;
- (2) 复核公司对评估师所作重大假设(或组合)的认定是否合理;
- (3) 取得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中的假设参数,包括包括减值测试的目的、基准日、减值测试对象和范围、使用的评估方法、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数据、减值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等。

(五) 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方法和结果进行了核查。

问题 3.2 于前期问询 1,关于存货减值,公司 2025 年计提存货减值 2.32 亿元,较上年 6.11 亿元计提减值 62.07%,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根据财务报表表述,其中,存货减值计提 1.31 亿元较上年 4.47 亿元计提减值 70.51%,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根据财务报表表述,其中,存货减值计提 1.31 亿元较上年 4.47 亿元计提减值 70.51%,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

问题 3.3 关于存货减值,公司 2025 年计提存货减值 2.32 亿元,较上年 6.11 亿元计提减值 62.07%,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根据财务报表表述,其中,存货减值计提 1.31 亿元较上年 4.47 亿元计提减值 70.51%,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

问题 3.4 关于存货减值,公司 2025 年计提存货减值 2.32 亿元,较上年 6.11 亿元计提减值 62.07%,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根据财务报表表述,其中,存货减值计提 1.31 亿元较上年 4.47 亿元计提减值 70.51%,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 38.27%的增幅。

(一) 公司回复

1. 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及上期推广费主要明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推广费明细:

交易对手	业务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费	1,307.64	3月, 5月, 7月, 8月, 9月, 12月
杭州奈斯立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584.12	3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费	1,712.25	2025年
高济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陈列费	544.80	1月, 3月, 5月
李时珍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费	322.00	1月, 3月, 4月, 6月, 8月, 12月
其他		9,166.37	
合计		13,138.08	

2024 年推广费明细:

交易对手	业务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内容	1,372.25	3月-10月, 12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内容	1,219.54	2024年
杭州奈斯立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738.32	12月
李时珍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费、推广费	602.46	1月, 2月, 4月-7月, 9月-12月
北京怡和同义文轩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拜贴、敬文赠礼	866.40	6月, 7月, 8月, 11月, 12月
合计		44,609.09	

公司各业务推广费按照推广活动性质主要分为渠道拓展费、学术推广费和市场调研培训费。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推广费以渠道拓展费为主, 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比例
渠道拓展费	12,433.03	23,738.32	-21,303.29	-61.15%
其中: 配送终端非中选品种开发费	6,373.73	23,877.00	-17,506.26	-73.21%
非配送终端非中选品种招商培训、培训等	6,061.29	9,859.32	-3,798.03	-38.52%
学术推广费	446.60	10,414.39	-9,967.79	-95.50%
市场调研培训费	225.46	820.99	-595.53	-56.56%
合计	13,126.09	44,609.09	-31,546.61	-70.69%

公司本期营销费用“推广费”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国家药监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深化影响, 公司主动开展战略经营资源优化配置, 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集采大幅降非中选品种投放推广投入力度

随着集采范围的不断扩大, 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仿制药中选品种方面要求严格, 对于公司未纳入集采的品种, 公司逐步减少对该类品种的投入, 公司将重点投入到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种以及“双通道”品种, 投入的营销费用主要用于提升现有品种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策略性的主动大幅削减上述非集采品种投放推广费用, 导致本期营销费用“推广费”大幅下降。

(二) 营销网络结构性优化, 投后运营转移有效提高效率和核心贡献

公司通过整合营销资源, 强化营销团队建设, 实施精细化业务推广, 深化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 提升整体营销团队的综合水平, 提升业务质量, 另一方面通过“真货直补”货源品质控制体系的建设, 提高产品特色品牌, 提升整体营销团队的综合水平。

(三) 行业政策驱动降本增效

国家医保谈判落地, 主动减少非中选集采品种的中选品种支出是医疗机构普遍采取的普遍性举措。如行研行业分析指出, 企业通过减少非中选品种营销费用, 实现降本增效。伴随集采政策落地, 多数企业在集团区域逐步缩减非中选品种线下推广投入, 公司业务推广费随政策导向行政政策导向, 同时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结构与公司保持一致, 具有合理性。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各家均同步下降市场推广费用, 推广费降幅普遍高于营收降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推广费变动趋势, 不存在异常背离。

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推广费变动影响因素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25年度 销售费用-推广费	推广费占营业收入之比	业务推广费变动比例
ST百灵	304,862.82	18,946.47	19.30%	-20.31%
太极集团	1,060,022.16	5,520.54	0.53%	-15.23%
恒瑞药业	244,668.70	63,019.32	26.01%	-1.30%
ST南新	14,192.76	3,788.47	26.52%	-4.02%
普华控股	290,903.52	11,394.72	4.00%	-0.56%
普华控股(不含 ST 南新)	380,893.39	28,727.55	7.54%	-24.80%
ST浙江新街	90,063.52	13,138.08	14.58%	-38.27%

从上表数据来看, 同行业公司 2025 年均出现市场推广费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升降幅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下跌幅度接近于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报告期与上期销售费用与销售费用人员薪酬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化数	变化幅度 (%)
销售人员数量(月/人)	492	947	-356	-41.93%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400.22	12,601.56	-5,690.65	-45.22%
人均薪酬(万元/人)	6.92	14.88	-0.08	-0.58%

2025年度薪酬计入薪酬成本1,902,511万元,较2024年12,601,516万元减少5,698,005万元,降幅46.22%,整体薪酬规模收缩,下降幅度明显。

薪酬结构及薪酬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支出,使人数规模大幅收缩,销售人员月均在岗人数由847人降至492人,全年平均约385名销售人员,人员规模同比减少近42%,直接大幅拉低了薪酬支出水平。

二是销售人员薪酬和业绩挂钩,公司2025年销售业绩未达到目标,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减少。

三是薪酬计入薪酬成本时除销售人员薪酬外,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亦计入薪酬成本,薪酬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执行的,不存在薪酬计提确认的问题。

2.关于财务费用,公司2025年度利息支出4,074.76万元,较上年度3,174.96万元同比上升约2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利息支出10.92亿元,较上年末10.01亿元同比上升约9%,变动趋势和利息费用支出一致,但长期应付款利息未计入对外担保。

公司薪酬支付和利息支出存在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利息支出与贷款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且不存在未支付款项的担保款,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融资

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2025年末有息负债合计为12.16亿元,较2025年末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合计10.92亿元。

具体有息负债构成和报表表示如下:

有息负债分类	金额	报表列示科目	报表列示
短期借款	43,387.61	短期借款	43,387.61
长期借款	61,618.62	长期借款	5,4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48.39
融资租赁	16,362.74	长期应付款	4,36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36
		租赁负债	122.4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4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6
合计	121,618.42	——	121,618.42

月份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租赁	有息负债合计
2025年年初	41,922.80	85,171.39	13,064.18	511.68	139,879.87
2025年1月末	41,005.80	85,727.03	13,092.15	467.60	141,292.58
2025年2月末	43,541.40	85,909.17	11,888.41	500.08	141,839.06
2025年3月末	41,984.45	72,006.63	28,690.33	506.06	144,067.49
2025年4月末	40,972.52	72,833.39	28,047.92	507.22	142,361.05
2025年5月末	41,145.40	73,205.06	25,678.33	498.78	140,694.45
2025年6月末	40,238.89	72,462.24	25,826.76	492.29	139,022.19
2025年7月末	40,189.19	72,467.06	23,980.02	419.80	137,066.06
2025年8月末	39,326.23	72,500.88	22,915.84	412.09	136,164.14
2025年9月末	46,665.58	63,472.75	21,057.77	404.23	131,599.43
2025年10月末	47,126.33	62,265.61	20,632.72	386.09	130,490.85
2025年11月末	47,124.65	62,393.83	17,299.33	375.81	127,193.62
2025年12月末	43,397.81	61,618.62	16,302.74	246.25	121,614.82
2025年12月31日	42,800.07	71,485.76	21,299.28	43.02	136,109.03

项目	2026年	2024年	增减变化
短期借款利息	1,006.72	1,369.85	-363.13
长期借款利息	2,063.31	1,682.94	370.46
融资租赁利息	905.87	64.18	93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负债	18.86	28.00	-9.15
合计	4,074.76	3,174.86	899.90

公司整体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债务导致。公司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先后新增合计 2.8 亿元融资租赁债务，2024 年仅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64.18 万元，2025 年上述两笔债务全年应计提利息，融资租赁利息增至 998.97 万元，新增利息 551.70 万元，与前期费用科目上升的主要原因。融资租赁债务分类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余期内逐年计提，形成年末时点有息负债余额较大，全年累计计提利息大幅加增的情况，

[illegible]

上期保留意见事项中，“未提供报表重述相关的完整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请说明前期末提供资料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本期消除相关事项影响采取的措施。请年审机构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2025 年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的公告与 2025 年 4 月 29 日差错更正数据差异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补充更正的财务数据	2025年4月29日差错更正数据	差异原因
固定资产	38,349.60	38,441.42	-91.82 江西聚兴资产增值部分折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04	833.29	-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58	224.56	-85.58
盈余公积	5,773.63	6,461.31	-687.67 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27,584.60	26,945.28	639.32 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少数股东权益	3,860.51	3,686.76	-38.24

项目	2023年度		差异	差异原因
	补充更正的财务数据	2025年4月29日姜蓉更正数据		
其中:营业成本	88,476.73	88,489.38	-12.65	与销售费用核算科目调整
销售费用	63,633.52	63,820.87	12.65	与营业成本核算科目调整
管理费用	9,720.60	9,630.09	90.51	主要为江西紫兴折旧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219.47	218.16	1.31	
减:所得税费用	909.91	1,005.15	-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8,816.72	8,814.94	1.78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2、上期报告存在事项中，“未提供报表所述相关的完整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请说明前期末未提供资料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前期末完整提供报表所述相关资料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自查整改监管函，根据监管要求启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自查和整改工作。本次 2023 年度财务核查涉及人员、业务及多个日常账务处理，需梳理银行、银行流水、业务凭证、合同、单据等大量数据资料并逐条核对，耗时较长，经多次沟通、加班加点工作，因时间有限，未能取得的外部证据如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测算金额未，一次性予以完整业务内容、资金流水、租赁费原始凭证、内部审批单据等全部完整佐证材料。由此形成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未提供报表所述相关的完整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资料”情形。

2、本期消除审计意见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为了持续上述保障事项,公司采取三方面措施:

- (1)聘请独立第三方(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完成前述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注册会计师 200000774 号);
- (2)规范了收入确认流程,严格按照以“控制权转移”为核心的收入确认标准,全面梳理直销、经销和寄售等不同销售模式,建立销售、财务、仓储等部门核对机制,实现从销售合同、客户订单、产品出库、物流发货、客户签收等全流程管控,从源头上杜绝提前确认收入;
- (3)强化销售与物流管控并建立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进行日常管控,对不同的渠道价格进行分级授权审批,建立销售价格偏离预警系统,明确销售价格异常的红色线标准,监控成交价、折让率、毛利率异常波动,将价格管控纳入日常常态化流程。

(七)毛利率异常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 (1) 针对营业收入,重点检查了收入入账时点的客户、合同、发货、签收、回款等凭证,对包括更正范围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收入确认协议及收款记录;
- (2) 针对营业成本,重点检查了由于收入更正导致成本结转的调整,由于冲减收入而调整发出商品成本等会计处理;
- (3) 针对管理费用,重点检查了由于广西兴齐研发投入减值分析形成的合并报表更正调减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并重新计算,并对合并环节计提金额准确性进行了复核;
- (4) 针对所得税费用,重点检查了由于更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检查了由于调减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投入减值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5) 针对投资收益,重点检查了汇泉利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账务处理,根据评估增值资产原值及剩余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了投资收益,并重新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费用;
- (6) 根据广西兴齐评估增值的调账等事项,按照公司和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重新计算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7) 对报告内的其他错账事项进行了复核。

2. 核查意见

本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逾期更正数据差异较小,补充更正均有充分的依据;公司更正后更正的账务及保险事项在账内均可以追溯。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536 证券简称: 思瑞浦 公告编号: 2026-047
转债代码: 18590 转债简称: 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技术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7,73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权代理》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蒲飞作为征集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

(3)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同日提交股东大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资格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开发发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还原数量(股)	本次归还原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建坤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
李俊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33%
余海阳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33%
李国斌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	11,560	33%
杜牡丹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	1,980	33%
朱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3,200	33%
小计			381,000	126,730	3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6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62人)			550,940	196,000	3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200,000	66,000	33%
合计(70人)			1,174,940	387,730	33%

(二)本次归还原人数:70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有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还原股票数量:387,73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还原股票的限售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6,504	0	2,426,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48,979	0	138,648,979
总计	138,076,483	0	138,076,48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非货币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支付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2,7919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00.9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4 元/股 ~110.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使用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688001 苏州华兴创科 公告编号: 2026-044

苏州华兴创科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进展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华兴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用现金人民币20,616万元收购苏州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或“被收购公司”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前公司持有普赛斯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控股子公司形式进行管理。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创科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进展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已分别于2026年5月和2026年7月向交易对手方完成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11,056.2万元的款项支付并完成董事会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赛斯已完成对股权交易的全部重要登记手续及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普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3240267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海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光谷生态三路377号劳动楼B座1号楼4层401号（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半导体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3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格为7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09,03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已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1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设备专用设备,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修理, 计量器具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范围内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变更完成后, 普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兴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50	51.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00	10.00%
3	马超	499.50	9.00%
4	武汉赛同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50	9.00%
5	武汉普道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0	6.00%
6	聊城乾融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	5.66%
7	方贤凤	240.85	4.34%
8	唐佩云	195.50	3.00%
9	周琳	111.00	2.00%
合计		5,56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为对相关履行协议约定, 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22日

[illegible][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ne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以下简称“成交公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鑫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关断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公告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1,629.72万元。

一、中标公司主要情况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

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629.72万元,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6%。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尚未履行期限约定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科利加诺,基金代码:6012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的溢价风险,投资者若拟买入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继续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或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报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溢价买入基金份额而承受较高的溢价风险。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鉴于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正在发布风险提示而未能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会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